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董事調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佈日生效。

王先生，64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創始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於1996年開始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從而進軍汽車經銷行業，並於1999年創立本集團。王先生於本集團多家境內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正通汽車投資控股(武漢)有限公司、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就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事宜重新簽訂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經本公司與王先生共同協定，於2013年11月16日與本公司續簽之有關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終止，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王先生根據新服務合約未享有任何薪酬，董事會將參照彼之職責、個人表現及公司業績對王先生之薪酬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372,516,82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該等股份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Gr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成立，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ii)彼亦沒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沒有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

王先生經已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彼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趙純均先生和常修澤先生。